

## 《哥林多前書》

2月2日 蒙召走在成聖的路上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一 1~9

<sup>1</sup>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sup>2</sup>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sup>3</sup>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sup>4</sup>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sup>5</sup> 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sup>6</sup> 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sup>7</sup> 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sup>8</sup>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sup>9</sup>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林前第一章開首的九節經文，包括了書信的引言 (1 - 2)、問安 (3) 與感恩 (4 - 9) 三部分。當中，保羅數次提到蒙召或被召的觀念 (1, 2, 9)，強調信徒 (哥林多與「各處」教會，2) 和他自己 (1) 均為神按祂旨意所呼召的人，一同走在成聖路上，等待主耶穌再來 (7 - 9)。保羅在引言特別提到其他屬主的群體 (2)，似乎是要提醒處於紛爭當中的哥林多信徒，基督的名不是由任何一個群體獨有的 (參一 13a)。保羅提到自己的使徒職份 (1)，一方面是要提醒讀者他擁有使徒的權柄，同時亦指出這職份是從主而來 (「奉神旨意」、1a、另參十五 8-10)，目的不是要受人重視，而是以基督為中心地生活，為主作見證 (6)。這見證不只在於言語，更在於是活出一種十字架式的生命 (cruciform lifestyle)，處處以其他人的好處出發 (參下文對四 8-14、九 1-27 的討論)。

在問安語之後，保羅為哥林多的信徒感恩 (4-9)，先為著神的恩惠 (4)，也為著哥林多教會在恩賜上的富足 (5, 7) 去感謝神。要留意，縱然保羅在此信中多次針對誤用恩賜的問題，就教會因恩賜而惹起的風波責備他們 (如三 18、八 1 等)，他卻沒有只著眼於他們的軟弱，倒強調這些被誤用了的恩賜，正正是基督的見證在他們中間的明證 (6)。保羅兩次用了「堅固」一詞 (6, 8)，一方面指出基督的見證在哥林多教會中得以「確立」(《新漢語》)，同時他也深信信實的神必會堅固保守他們，直到主再來的日子 (8)。

思想：

1. 領袖在教會裡的角色，跟社會上的應該有明顯分別。基督身為教會的元首，並不是追求被人重視或禮待，而是為教會捨命，成就救恩。今天教會中不論大小群體之中，帶領者應同樣學習作個捨己為信徒的人，見證基督捨己的精神 (6)。讓我們中間作帶領的謹記十字架的精義，做信徒的榜樣。信徒要多為帶領者禱告，自己也同樣去實踐捨己為人的真理。成聖之路雖有高有低，但有基督的見證在教會裡，堅固眾信徒，叫十字架的道理在教會群體中被高舉。
2. 信徒走在成聖的路上，就是活在等候主再次顯現的日子裡 (7-8)，當中必遇有軟弱跌倒的時候。且看哥林多信徒甚至以神藉基督所賜下的恩賜去貶低別人、抬高自己，引發紛爭 (參下文的討論)。但保羅卻深信神必定會保守堅固他們到底，在教訓他們前，先肯定神的信實 (9)。我們對軟弱的肢體，也不應一味針對人的軟弱，要明白人人都走在已然未然的成聖路上，學習多著眼於神的信實，多禱告，耐心教導。

---

2月3日                      能力與愚拙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一 10~25

<sup>10</sup>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sup>11</sup> 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sup>12</sup>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sup>13</sup>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sup>14</sup> 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sup>15</sup> 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sup>16</sup> 我也給司提法那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sup>17</sup>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sup>18</sup>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sup>19</sup>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sup>20</sup> 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sup>21</sup>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

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sup>22</sup>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sup>23</sup>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sup>24</sup>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sup>25</sup> 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保羅在問安與感恩後，開始回應哥林多教會的各樣問題和信徒的疑問。他首先處理教會中的紛爭 (10-11)。這裡所說的分黨，背後或許涉及神學問題，但應該不是問題的核心。因為若是與教義有關的話，很難想像保羅竟會不為屬他的一派辯解 (12)。因此，哥林多教會的分黨應是源於權力地位的鬥爭。這可能跟當時希羅社會的恩主 (Patronage) 文化有關——就是藉著靠攏有權位的恩主，抬高自己的社會地位。信徒可能受了這種爭競文化影響，以為跟教會領袖拉上恩主式的關係(如施洗者與受洗者)，就可以提升自己的地位，取得權力與尊重。有信徒甚至宣稱自己效忠的對象不屬人間，是天上的基督 (13)，務求突出自己，以為這樣會比其他人優越。

但保羅認為，這種行為等同是以人去代替基督的位置——那怕是再屬靈的領袖，也不可以代替，因為基督才是信徒唯一效忠的對象。針對這個誤解，他首先指出浸禮並不衍生出恩主關係，同時刻意與整個爭論保持距離 (13-16)。保羅強調他的召命不是為人施洗，而是去傳揚十字架的道理 (17)。哥林多信徒這種以自己的地位、權力與利益出發的心態，明顯與十字架捨己的精神相反。保羅提醒讀者，在蒙召的人眼中 (24)，十字架捨己為人的道理才是神的大能。要注意，保羅將神的大能與愚拙比較 (18, 24)，是因為當時的文化將權勢地位與能力等同，捨己犧牲的道理，自然會被看為愚拙不過。但按著神的智慧，能夠為人付出，才是有能力的真正表達 (18-25)。透過十字架而來的救恩，成就了神的大能與智慧，是自我中心的人不能理解的。因此，能夠理解與活出十字架道理的人，就是得著拯救的人，才是真正有從上而來的智慧的人，能夠看透逆轉的智慧。

思想：

1. 恩主文化雖然是古代希羅社會的現象，但今天在不同群體內仍然不乏哥林多教會式的權力鬥爭。我們有沒有以屬於某團契、教派、機構等而自以為比其他人更屬靈？又有否以認識某些有名的聖職人員自居，以為這會顯得我們更屬靈、更值得尊重？甚或有否將一個人的價值與他/她所屬的小圈子掛鉤 (或像俗語



所講的「埋堆」)？

2. 保羅在這段落一開始便斬釘截鐵的提醒信徒不可分黨，要「說一樣的話」(10)，這片語的意思是指信徒要同心 (參新漢語譯本)，就是要排除比較的心，拒絕一切的權力鬥爭。但同心並不代表事事意見一致，而是在不同的意見中仍能團結。我們切勿只按字面的意義去理解，以為教會內不能有不同聲音。

---

2月4日            十架與逆轉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一 26~二 5

(一) <sup>26</sup>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sup>27</sup>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sup>28</sup>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sup>29</sup>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sup>30</sup>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sup>31</sup>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二) <sup>1</sup>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sup>2</sup>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sup>3</sup>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sup>4</sup>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sup>5</sup>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承接上一個段落 (一 10-25) 的討論，保羅進一步闡釋十字架所帶來的逆轉 (智慧與愚拙、能力與軟弱、一 25)。他提醒哥林多信徒，要回想他們蒙召前的光景，按世上的標準衡量 (一 25-26)，他們大多是社會上「無足輕重」的人 (28、新漢語譯本)。但神卻藉著十字架成就救恩，揀選了人看為愚拙、軟弱與卑賤的。在十字架的亮光下，智愚、強弱、貴賤來了逆轉，無足輕重的竟變得舉足輕重 (28、新漢語譯本)。那些從前沒有地位的，得著與神和好的地位 (「公義、聖潔、救贖」，30)。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之所以得著十字架的真智慧，是神的恩典 (「本乎神」一 30)。因此，一切可誇的，並不是從人而來，亦不是從關係而來 (參上文一 10-18)，而是從神而來，是神的恩典 (31)。

保羅進而以自己在哥林多的經驗去解釋真正的智慧與能力 (二 1-5)。他

提到自己從前在哥林多，沒有用誇張花巧的修辭演說去傳講福音（二 1, 4，參一 20「世上的智慧」）。這並不是說他沒有運用任何的修辭技巧去宣講福音，這裡所指的「智慧委婉的言語」（二 4），指的是當時的雄辯家常運用的誇張花巧手法，吸引聽眾將焦點集中在演說者的身上。相反，保羅卻強調自己在哥林多立志只傳講十字架的信息，以主耶穌捨己的道理為宣講的中心，以聖靈的大能為憑證，去證明福音的真實。他深信，十字架捨己的道理本身充滿改變人心的能力，是叫人真切悔改的唯一門路，任憑講者有多魅力，手法如何諂媚花巧，都無法可比（二 5）。

思想：

1. 保羅在林前第一章多次提到蒙召、召命 (calling) 的觀念(一 1-2、9、24)，不單指及使徒的召命，也用以形容哥林多信徒的信主經驗。這與我們今天就「蒙召」或「呼召」等詞彙的用法 (就是只針對全職事奉的人) 不同。對於保羅來說，每一個信徒均是回應神的呼召，已經分別為聖，卻又同時是走在成聖路上的信徒（「聖徒」，參一 1-2）。
2. 想一想你在信主前的光景，或是在教會以外的際遇，是無足輕重或是舉足輕重？若是前者，便要小心不要陷入哥林多教會的試探，在教會內渴求權力、地位，以填補因不足、不被看重而生的自卑感。
3. 保羅在哥林多立志要高舉基督十字架的信息，那怕這捨己的道理被一般人看為愚拙和卑賤。他拒絕以花巧的言語去突出自己，因為以自我為中心的心態，與十字架的信息背道而馳。今天我們舉辦福音聚會時，有沒有一味只顧形式，甚至讓花巧的手法掩蓋了福音，淪為華而不實、沒有能力的口號？

---

2月5日                    奧祕與知識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二 6~16

<sup>6</sup>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sup>7</sup>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sup>8</sup>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sup>9</sup>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sup>10</sup> 只有神藉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sup>11</sup>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sup>12</sup>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sup>13</sup>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sup>14</sup>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sup>15</sup>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sup>16</sup>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保羅在這段落繼續討論智慧的問題，特別去比較世上的智慧，跟屬靈人才能參透的智慧 (6-16，參一 19-21) 的分別。保羅指出十字架的智慧只有「成熟的人」(6，《和修》) 和「屬靈的人」(14) 才能參透領悟。這裡所講的成熟，不是指年歲或教會的資歷，他要指出，一個有能力去活像基督的信徒才算是「長大成人」(參三 1-4、弗四 13)，是滿有「基督的心」(16) 的人。世人看重自己的今生利益，醉心爭逐權位，難以理解十字架捨己的智慧 (7-8)。只有透過從上而來的啟示，人才能明白得著從「神深奧的事」(10-11)。

另外，保羅亦指出這種智慧之所以對世人隱藏，是因為他們沒有讓參透神的心意的聖靈住在他們當中 (12)。保羅將「屬靈」與「屬血氣」作對比 (14)，指出只有那些有聖靈內住、被聖靈掌管生命的人才能領悟十字架的智慧，明白基督捨身的真義，生命更新改變，得著能力去跟從基督，活像基督 (16)。保羅在這裡對「屬靈」的討論可能是針對當時哥林多信徒的問題，當中有人或許以屬靈人自居，自以為有聖靈充滿的表現而高人一等，挑起教會種種的事端 (如方言、衣著、崇拜秩序、分黨等，引下文的討論)。第 15 節有可能是保羅借用哥林多教會的講法去教導他們。或許有部分哥林多信徒以為被聖靈充滿的人可以評斷所有的事，但卻不(會?) 被其他人評斷(「看透」<sup>15</sup>，有評斷、分辨的意思)。保羅卻糾正，唯有屬靈的人才不能被人評斷，因為他們在十字架的智慧亮光下，看透及活出十字架的奧秘 (15)；他們明白基督的心意，能活像基督。這一概都是屬血氣的人不能理解的。

思想：

「成熟」與「屬靈」是今日教會中常有的用語，但現代的用法可能跟昔日哥林多教會、甚至保羅的用法不同。對於哥林多信徒來說，



屬靈的人是被聖靈充滿的人，是特別與神親密的人，他們甚至擁有神秘經歷。對於部分不成熟的信徒來說，「屬靈」是身份與地位的象徵。今天的教會也許不會只按神秘經驗去評論或判斷一個信徒屬靈與否，但卻會按別的規範去判斷信徒屬靈或成熟與否，或許是年齡、事奉經驗、教會資歷等。但對於保羅來說，判斷成熟與屬靈的準則只有一個，就是信徒擁有基督的心意（二 16），能活出十字架的生命，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有能力去為其他人付出，過捨己的生活。因著同有基督的心（二 16），教會上下方能真正達到心思一致（一 10《新漢語》）。

---

2月6日                    愛是不嫉妒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三 1~17

<sup>1</sup>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sup>2</sup> 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sup>3</sup>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sup>4</sup> 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sup>5</sup>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sup>6</sup>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sup>7</sup>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sup>8</sup>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sup>9</sup>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sup>10</sup>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sup>11</sup>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sup>12</sup>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sup>13</sup>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sup>14</sup>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sup>15</sup>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sup>16</sup>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sup>17</sup>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討論過智慧與能力之後，保羅現在回到哥林多教會內部紛爭的問題，以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三個暗喻去闡明分黨的錯謬 (三 1-4, 5-9, 10-17)。接續上文對成熟與屬靈人的討論 (二 6-16)，他先以嬰孩成長為例，直指分黨的問題反映了哥林多信徒不夠成熟，亦不屬靈 (1-4)。嫉妒、好比較、看重權位這些心態，都不可能來自聖靈；反倒是那些沒有聖靈內住、按一己的私慾而行的人的特徵 (「屬肉體」1, 3)。保羅認為這等人就像小孩，需要人的注意和重視 (2)。

接着，保羅將話題帶到教牧的身份之上，他以種植的意象為例 (5-9a)，指出教牧或在教會中作帶領的，是信徒的幫助者，是服侍者 (「僕役」《新漢語》5)，是照主交付他們去行的人，這職分沒有甚麼可誇。因此，信徒不應指望從教牧身上取得地位 (6-7)。但同時，信徒亦不應輕看教牧，或看重那個、輕看這個，因為每一個牧養教會的人都是神的同工 (9a)，在主裡勞苦餵養信徒生命，神自會論功行賞 (8)。保羅又以建築的意象去補充這一點 (10-17)，指出教牧的職責在於建立教會，即是建立信徒的生命 (10-11)。一個忠心的工頭應以堅固的材料在基督的根基上建造，使被建立的有永久的功效 (12-14)。最後，保羅透過討論教會群體與聖靈的關係，嚴厲警告挑起紛爭的人 (17)。他強調信徒群體得以成為神的聖殿，是因為每一個信徒均藉著十字架得以成聖 (一 30)，有聖靈在他們中間 (16-17)。因此，在信徒群體中興起紛爭的人，是貶低了聖徒的價值，不單止破壞群體合一，也叫聖靈不能內住在其中，結果使教會失去了作為聖殿的記號，敗壞了教會的神聖，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思想：

保羅在這段落以栽種與建築兩個意象去比喻生命的建立，將教牧、信徒與神三者的關係闡釋清楚。兩個比喻均強調教牧是助手或輔助者，說明互相配合的重要性，強調沒有一個人能獨力完成建立生命的大工程。不同的帶領者，藉著神賜的各種恩賜去建立教會，不應也不用比較。每一位教牧都是神的僕役，共同在基督的根基上建造。

---

2月7日                    愛是不張狂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三 18~四 5

(三) <sup>18</sup>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sup>19</sup>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sup>20</sup> 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sup>21</sup>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sup>22</sup>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sup>23</sup>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

(四)<sup>1</sup>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sup>2</sup>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sup>3</sup> 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sup>4</sup>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sup>5</sup>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

保羅在這段落繼續回應哥林多信徒分黨的問題，他指出真智慧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三 18-23)，同時也進一步闡釋帶領者的職份 (四 1-四 5)，藉此幫助信徒建立正確的認識。他提醒哥林多信徒，得著真智慧的第一步是要承認自己的愚拙 (三 19-20)，發現自己需要虛心學習才可獲得真智慧 (三 18)。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之所以重視個別帶領者，輕看其他 (三 21)，是因為他們按世上的智慧 (愚昧) 去行事，藉着效忠有地位的人去誇耀自己，忽略了帶領者最重要的職分。他們看不見神將這些教師 (保羅、亞波羅、磯法、三 22) 賜給他們，是為了建立他們的生命。因此，無論他們重視那個，那怕是保羅自己，也會因為輕看其他教師而失去被他們牧養的機會。如此，保羅勸勉他們「不要自欺」(三 18a)，不要藉靠擁有地位的人來自抬身價，自以為有智慧，實際上卻失去了得著智慧 (教導) 的機會，結果是愚拙不過。

看清楚智愚的分別之後，保羅接著說明帶領者的職份 (四 1-2)。他以管家與差役兩個身份去描述牧者的職分 (四 1《新漢語》)。對於一個管家來說，最重要的質素是忠心 (四 1)，就是盡責與值得信任。作為神的管家的最終需要向神交賬 (四 4-5)。因此，保羅提醒信徒，不應妄自評斷個別的教師或帶領者，因為只有神才洞悉一切，包括人心裡的動機 (四 5)，才能有公平的定斷。因此，保羅自己亦不介意別人的評斷 (四 3-4)，他深明人所知的有限，人的評斷—甚至是自我評斷—也是有限。尤其是那些動機不良的評斷，或是按世上智慧的標準的評斷，更是非常不可靠。因此，保羅強調對主忠誠，神的管家能得到主的稱讚 (可省，因稱讚是評斷的內容之一) 才是要緊。

思想：

1. 保羅以忠心管家去比喻教牧，提醒信徒不要妄自評斷帶領者，因為比較、評斷最終只會帶來分黨紛爭。但當然，這並不表示教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評估教牧，當教牧失職或軟弱跌倒時，教會的相關長執（成熟的信徒）有必要亦有責任去評估，但這不應是全體信徒參與的事。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信徒私底下評斷，比較不同的帶領者，藉此高抬某一部分的人。今天我們又有否私底下去評斷傳道同工的強弱，藉此自顯為有見識，或是藉此向人表現忠誠？
2. 保羅提醒信徒，教牧是基督的差役、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四 1，另參下文四 15、師傅、父親）。這反映出傳道人的多重身份，這提醒我們不要因為個別傳道同工某一方面的恩賜的強弱（特別是那些容易看見的）去妄自論斷，反而應為神為教會所預備的同工隊伍能互相配搭、互補不足去禱告和感恩，亦應學習在不同恩賜的人身上受教，得著神藉著整個同工隊伍想要我們得著的。

---

2月8日 愛是不自誇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四 6~21

<sup>6</sup>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sup>7</sup>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sup>8</sup> 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sup>9</sup>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sup>10</sup>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sup>11</sup>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sup>12</sup> 並且勞苦，親手做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sup>13</sup> 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sup>14</sup> 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sup>15</sup> 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

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sup>16</sup> 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sup>17</sup> 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sup>18</sup> 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裏去；<sup>19</sup> 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sup>20</sup>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sup>21</sup> 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

保羅在這段落總結有關哥林多信徒結黨紛爭的教導（四 6-21），以諷刺手法再次帶出十字架逆轉的道理（6-13），勸戒信徒回轉，不要自高自大，輕這重那（14-17），也提醒他們要立定心意悔改，因為他必會到他們中間親自提醒他們（18-21）。

保羅重申，他以自己與亞波羅為例（三 5-17），是為了說明教師職份是不能按人間智慧去理解（「不可過於聖經所記」6）。這反映哥林多教會當時可能盛行一種智慧的教導，主張追求一種高過十字架、甚至高過聖經（就是保羅教導的基礎）的智慧。這可能是一種過分高舉外顯屬靈恩賜的教導（參下文，特別是第十一至十四章）。保羅認為這種錯誤的教導，加上一種以效忠個別教師以抬高自己地位的風氣，是造成他們自高與分黨的主因（6）。保羅提醒他們，一切的教導與恩賜均是從主領受的（7，另參下文十二至十四章），因此沒有自誇的理由。保羅以諷刺的手法去提醒他們，在一個以一己地位與益處為中心（「富足...作王」8）的社會裡，十字架的見證與捨己的生命肯定不會得到掌聲與尊重（9-10），反而會被視為可恥和軟弱（「萬物的渣滓」，11-13）。保羅警告有這種心態的信徒，要與他一同學習活出十字架的人生（14-17）。他強調，十字架的道理並不在於所言，更是在乎所行（「行事為人」，17）。他以自己的經驗為例（8-13），指出真正有為父心腸的牧者，是那些有能力去活出基督精神的人（「在乎能力」，20《新漢語》），而不是貶低別人以高抬自己之輩。

思想：

保羅以諷刺的手法去警戒哥林多信徒，但他強調他不是要羞辱他們（14），不是要滿足自己的權力慾，或是要貶低別人抬高自己（這正是哥林多信徒的問題）。他是本著父母的心腸，以信徒的好處着想（15）。這為父的心不是與生俱來的，是需要學習的，要在嚴厲與慈愛之間找到平衡，懂得有效地運用「棍子」（21《和修》）與溫柔



的心去幫助信徒成長，在成聖的路上活出十字架的生命。

---

2月9日 不作害羞的事(一)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五 1~8

<sup>1</sup>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sup>2</sup>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sup>3</sup>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sup>4</sup> 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sup>5</sup>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sup>6</sup>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sup>7</sup>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sup>8</sup>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處理過分黨的問題後，保羅從第五章起討論有關哥林多教會的其他問題，或指出他們的不是（如第五至第六章）、或回應他們的疑問（如第七至第八章）。保羅收到消息，知道哥林多教會有人與自己的繼母「同居」（1，《新漢語》）。他並沒有交代背後的理由，但根據近年對第一世紀希羅社會的研究，這有可能跟遺產承繼有關。這種惡事在教會外也不常有發生（2），但如今竟發生在哥林多教會裡，叫保羅大為震驚。換句話說，這種不倫行為連教會外的人也不能接受，但竟然在教會內發生，大大削弱了教會作為基督在世上的見證。可是，哥林多教會不但沒有為此哀痛，反去包容犯罪的人，叫保羅更心痛。哥林多信徒這樣做，反映出他們誤解了何謂（在？）基督裡的自由，也許他們以為從基督而來的自由是超越一切人間倫理標準的（另參下文第十一章對衣著的討論），等於不受任何律例的限制（另參下文六 12、十 23 的討論）。他們因此輕看社會道德底線，自以為是。

保羅斥責這種自高自大、自誇自滿的心態（2, 6），責成將行這樣的事的人逐出教會（4-5）。這樣做一方面是要幫助犯罪的人（5），也要保持教會的聖潔（6-8）。保羅指出，將這等人逐出教會（「交給撒但」5a）是希望透過被孤立、與神與教會隔絕的生活，使犯罪者看清楚自己生命的問題，

願意回轉（「敗壞肉體...靈魂得救」5b）。對教會整體來說，保羅以逾越節除舊酵為例，指出基督作為逾越節的羔羊，犧牲自己使信徒成為新造的人，叫教會得以成為新創造（7-8），就不能容許這種惡毒的酵在這個新麵團中存在，不然便毀壞了教會作為新創造的本質。

思想：

與繼母同居的事涉及教會的聖潔與見證，所以保羅採取了較強硬的處理手法。但這段落的字裡行間仍表達出他「為父」的心（四 15）。他強調要處分犯罪的人，但亦講明執行紀律是為了挽回失腳的人（5b）。這樣做亦同時是要教導信徒，教會聖潔的見證是何等重要。這提醒我們，教會內執行紀律，並不只為保護教會的見證，也要思考如何能藉有效的紀律去挽回犯錯的肢體。

---

2月10日            不喜歡不義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五 9~13

<sup>9</sup>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sup>10</sup> 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sup>11</sup>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sup>12</sup>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sup>13</sup> 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林前五 9-13 在文理上與五 1-8 是同一個部分，這裡分開處理是希望突顯五 1 - 六 20 整段的連貫性。保羅處理過教會的紀律問題後（五 1-8），現在進一步解釋教會在社群中的見證問題（五 9-13）。他在寫《林前》之前，曾囑咐哥林多信徒要與犯罪的人保持距離（「淫亂的人」，9）。可是，哥林多教會中可能有人誤以為保羅是吩咐他們要與一切教外的人劃清界線，所以他在這段詳細解釋應如何看待活在罪中的肢體，再引伸去討論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首先，保羅澄清，不是要拒絕跟一切犯罪的人交往（10a），這種講法一來不合邏輯（10b）、二來也不合情理。原因是：審判世人並不是信徒的事，是神的事（12a, 13a）。但對於教會內的人，若有人活在罪中，信徒

便應拒絕與他們正常來往 (9b)。「不可一同吃飯」這命令 (11b)，並不是要信徒視犯罪的肢體為陌路人，連在市上碰面也要避開。保羅在這裡看重的，是教會的見證。他恐怕信徒若公開與罪人來往出入，教外人就會誤會教會的道德標準低落，損害教會的見證 — 教會的見證就是基督在世上的代表。但要留意，保羅在這裡提到的犯罪的人（「淫亂...貪婪...拜偶像等」10-11），並不是指一次或偶爾軟弱跌倒，從下文相關的段落來看（六 1-11，12-20），這裡指的應是那些長期活在罪裡卻不願悔改的人。他們犯的那些罪是外顯的，容易被教會外的人認出，也表現出一種貪婪、只求自己利益的心態（「貪婪」10-11、參六 9-10）。因此，保羅提醒信徒要小心處理跟這等人的關係，要堅定執行紀律，劃清界線（1-8），一來藉此幫助他們回轉、二來是要保守教會的見證。

思想：

保羅在第五和第六章處理的幾樣問題，看似關連不大，但兩章列出的一連串罪行（五 10-11，六 9-10），其實都可歸類為貪婪、自私自利的表現，都是從一己私利出發，甚至不惜損人利己（參下文六 1-11 的解釋）。保羅羅列這些罪行，並不是要借用希羅/猶太文獻的手法，旨在闡釋道理（比較羅一 29-31 與所羅門智訓十四）；他的目的是提醒哥林多信徒要警惕，不要墮入罪網。這些罪行都根源自人心中的自私貪婪，與基督捨己為人的心（二 16）背道而馳；這些犯罪不義的人不能進神的國（六 9），而且更攔阻人進入神的國。這提醒我們，要靠著聖靈而活，提防自私貪婪在心裡萌芽，求神以基督捨己的心充滿我們、充滿教會，同時幫助教會的帶領者有智慧又有效地去執行紀律，挽回犯罪的人，堅守教會的見證。

---

2月11日      不求自己的益處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六 1~11

<sup>1</sup>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sup>2</sup>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sup>3</sup>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sup>4</sup> 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sup>5</sup>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sup>6</sup>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sup>7</sup>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sup>8</sup> 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sup>9</sup>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sup>10</sup>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sup>11</sup>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要掌握這段落的主題，關鍵是去解釋「不義的人」(1) 所指的是誰。這問題亦與本章的分段有關，涉及 1-8 節與 9-11 節的關係。保羅在開首將「不義的人」與聖徒作比較 (1)，在第 4 節更稱他們為「教會所輕看的人」。這班人 (眾數) 到底是誰，應根據信徒彼此相爭以致鬧上法庭一事去分析，而不宜將他們等同第 6 節所講的「不信主的人」，因為保羅在其書信 (甚至整體新約教導) 從沒有教導教會去輕看未信的人。

近年有釋經者指出，保羅在這裡針對的問題跟當時希羅社會的審訊制度有關。當時的司法體制大概分為地方法院與國家級法院，後者的制度比較公平，保羅上訴凱撒便是循國家級法院處理 (徒廿五 12)。前者則處理一般的地方訴訟，制度比較不公平，裁決權在由群眾組成的「陪審團」手中。社會上有財有勢的人濫用這個制度，憑着廣闊的人脈關係，輕易控制了裁決權，產生不義的判決。保羅在這裡要回應的問題，很可能是哥林多教會信徒之間的錢債或商業糾紛 (「最小的事」2)，而其中一方也許是社會上較有權勢的人，透過地方法院的不義制度去逼使弱勢一方就範。在這背景之下，保羅在這段落應是責備那些對簿公堂的信徒，他們為了私利，竟不惜操控不義的地方法院制度去欺壓弟兄 (8)。保羅提醒他們，教會一方面有公平審議的權力 (1-5)；另一方面，信徒不應按一己私慾去行事為人，這正正是不能承受神國的人的標記 (9-11，當中的惡行或多或少與私慾有關)。再者，信徒間的訴訟，特別是在不義地方法院下的訴訟，會損害教會在未信的人面前的見證 (6)。相反，信徒作為基督的跟從者，應效法基督捨身的榜樣，愛人如己，以其他人的需要為優先，活出彼此相愛的見證，不應為私慾，濫用不義的制度去欺壓人 (7-8)。

思想：

你怕「蝕底」嗎？你會因為不想「蝕底」而傷害人嗎？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引伸出的意義是信徒應處處為人

著想，以他人的利益，而非自己的利益作為行事為人的指標。你會怎樣實踐這個道理？

---

2月12日 不作害羞的事(二)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六 12~20

<sup>12</sup>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sup>13</sup>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sup>14</sup>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sup>15</sup>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sup>16</sup>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sup>17</sup>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sup>18</sup>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sup>19</sup>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sup>20</sup>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前兩個段落 (五 1-六 11) 的教導都帶出直接的命令，語氣上亦比較強硬。保羅預計部分哥林多信徒也許會提出反駁，因此他先以一個假設的回應開始，透過假設性對話去總結這個段落的教導 (六 12-20)。「凡事我都可行」(六 12，十 23) 這句話應該是在哥林多信徒中流行的片語 (同類的引用手法參下文七 1、八 1 的討論，參《和修》的引號)，強調一種沒有限制的自由。在教會中既然存在對自由誤解，保羅也預計他們會反駁投訴，堅持在基督裡有訴訟 (六 1-8) 與婚姻 (五 1-8) 的自由，有擁有自己身體的權利，有自由去做任何事 (五 9-13, 六 9-11)。同樣，第 13a 節的一句「食物是為肚腹...都廢壞」也可能是出自哥林多信徒 (參《新漢語》的引號與注解)，反映當時有一種認為為身體只是靈魂的暫時居所的講法，誤以為做在身上的事不會有永恆的後果。

保羅用三點去回應哥林多信徒的錯謬，指出 (一) 食物與肚腹的類比並不能引伸應用到淫亂的事上去，因為淫亂是關乎身體的罪，是外顯的，有損基督的見證—信徒不可用為主作見證的身體去犯外顯的罪 (13)；(二) 基督復活後的顯現並不是沒有身體的顯現，反映信徒復活也是包括身體的復活，因此身體並不是暫時的 (14)；(三) 信徒與基督的關係非常親密，

一方面與基督結合（「聯合」《和》16, 17，原文與同一字眼），成為一靈，另一方面是基督身體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肢體」15a），其一言一行按理應完全按基督的心為標準，因此，與基督聯合的生命與淫行絕對不能共存（17-18），信徒倒應在言行上榮耀神（20）。

思想：

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是神用「重價買來的」（20），因此要以榮耀神為一言一行的基礎。「重價買來」這片語一方面指出救贖的貴重，二來也暗示我們原本是罪的奴隸，是神將我們贖回來。要注意的是，被贖的生命不等於從活在主人管轄底下，轉到沒有限制的自由中生活。真正的意思是：由一個主人手下送到另一個主人手下，我們脫離罪的管轄，得以成為基督的僕人，因此應以生命去榮耀主。

2月13日 按恩賜而行(一)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七1~24

<sup>1</sup>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sup>2</sup>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sup>3</sup>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sup>4</sup>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sup>6</sup>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sup>7</sup>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sup>8</sup>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sup>9</sup>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sup>10</sup>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sup>11</sup>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sup>12</sup>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sup>13</sup>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sup>14</sup>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sup>15</sup>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sup>16</sup>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sup>17</sup>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sup>18</sup>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sup>19</sup>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sup>20</sup>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sup>21</sup>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sup>22</sup>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sup>23</sup>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sup>24</sup>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打從這一章開始，保羅以幾章的篇幅，逐點回應哥林多信徒對於教會運作與信徒生活的種種提問。第七章主要針對婚姻與獨身的問題；第八至十章是解答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第十一章是信徒聚會的衣著與秩序的問題；第十二至十四章則是回應屬靈恩賜的問題。

從七 1 推斷，哥林多教會中有人主張禁慾 (1b，參《新漢語》的翻譯與注解)，甚至鼓勵離婚以表現敬虔 (10-16)。保羅先回應一系列有關婚姻的問題 (七 1-24)，包括婚姻與親密關係 (1-7)、未婚的人 (8-9)、離婚的問題 (10-16)，進而帶出蒙召身份的討論 (17-24)。保羅反對禁慾就是敬虔這種講法，指出已婚的人要按著恩賜去愛與尊重自己的配偶，實踐婚姻的要求，以此見證神，及防止淫亂的事在他們中間蔓延 (2-7)。按着主的教導，保羅亦反對信徒離婚。此外，他又提醒有未信配偶的人，若是能行就不該離開配偶與兒女，要在家中作基督的見證，幫助未信的家人有機會信主 (10-16)。總之，大原則是：各人應按照主所分給各人的恩賜，及蒙召時的身份去生活 (17-24)。這可能反映有信徒一尤其是較激進的、強調神秘色彩的屬靈經驗的信徒一提出信主的人應該脫離蒙召前的情況 (包括婚姻、職業等)，甚至應突破社會文化上的界限 (參十一章蒙頭的討論)。但保羅反對這種講法，強調各人應按神的呼召，並祂賜下的恩賜去行事為人 (24)。

思想：

1. 今天教會也許比較多討論獨身的恩賜，但保羅在這裡卻指出，無論結婚與獨身均是恩賜（「各人從神領受各自的恩賜」7）。根據這裡的教導，獨身恩賜就是以正面的態度去運用獨身的自由

事奉神；婚姻的恩賜則是 以正面的態度去實踐婚姻的要求（同房、相愛、彼此尊重等），夫妻二人同心配搭去事奉神。這提醒我們，不要過分高舉某一種恩賜，倒要尋求互相配搭，去服侍神、服侍教會。

2. 「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七 8) 往往被誤解成保羅看結婚為權宜之計，是不及獨身好。但按這裡對上文的理解（獨身與結婚兩種恩賜），保羅應沒有這個意思。相反，他只是進一步解釋，沒有獨身恩賜的人不要勉強自己。當一個人深愛另一個人到一個地步，不能集中於應做的事—就是事奉主（「不能自制」，8《和修》），被強烈的情感充滿（「慾火攻心」，8），那他/她便應該選擇做一個已婚者去事奉神。

---

2月14日            按恩賜而行(二)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七 25~40

<sup>25</sup>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sup>26</sup>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sup>27</sup>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sup>28</sup>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sup>29</sup>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sup>30</sup>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sup>31</sup>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sup>32</sup>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sup>33</sup>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sup>34</sup>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sup>35</sup>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sup>36</sup>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sup>37</sup>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sup>38</sup>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sup>39</sup>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

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sup>40</sup> 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保羅在第七章的下半部分繼續討論有關婚姻的問題。要理解這段落，重點是要搞清楚它針對的對象是誰，當中提到「童身的人」、「處女」、「女兒」等字眼所指的是誰 (25, 34, 36 等)。基本上，這裡對婚姻的教導可分為兩個部分，針對未婚的男女（「童身」25-26）、有婚約在身的人 (28-38，參《新漢語》的翻譯)、及喪偶的人 (39-40)。

從第七章全章的內容來看，保羅的大原則是不反對信徒結婚，他強調獨身與結婚的人都要按從上而來的恩賜去忠心侍主 (7, 35)。對於未婚的人、或是適婚的人，他的立場是要保持現狀 (26, 38)，但其態度明顯不及處理其他問題般強硬（「沒有主的命令」，25，及比較上兩章）。他雖然一再提到自己獨身的榜樣與好處，但卻同時強調這是需要從上而來的恩賜 (25, 35)，「結婚好、獨身更好」的講法只是他的個人經驗與見解，尤其是在艱難的日子而言 (26，「艱難」可能是指當時動盪的處境、或指主再來前的困難)，並不是普遍性的命令。保羅反對哥林多部分人高舉獨身禁慾的講法，他兩次提及結婚本身並不是罪 (28, 36)，也不代表是失敗或次等屬靈 (28, 36-38)。最重要的是，對各人來說，獨身還是結婚都不是關鍵，而是在於哪種身份能使他/她在所身處的處境去忠誠事主 (35)。

思想：

保羅在這一章就婚姻的教導，強調一生一世、彼此相愛、尊重，以及他對離婚的立場等，在現代人眼中，似乎沒有甚麼特別。但在第一世紀，對於受希羅文化影響的信徒而言，他的教導卻是爆炸性的。當時的社會極度男性主導，女性權益沒有受到任何保障，妻子大多被看為是丈夫的產業的一部分，因此離婚再婚極為普遍。保羅的教導強調夫妻間要/的？彼此尊重，不要輕言離婚，要顧及配偶的需要等等，這些都是跟當時普遍的婚姻觀念相反。今天我們又有沒有勇氣，支持那些與社會文化不同、甚至被輕視的立場？

---

2月15日            向下看齊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八 1~11

<sup>1</sup>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



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sup>2</sup>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sup>3</sup>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sup>4</sup>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sup>5</sup> 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sup>6</sup>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sup>7</sup>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sup>8</sup>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sup>9</sup>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sup>10</sup>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sup>11</sup> 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

保羅在第八章開始回應有關拜偶像與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對於吃祭物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第八章與第十章，第九章是保羅以個人經驗去解釋自由權利與愛的關係。

保羅在第八與第十章對吃祭物的立場，一直以來叫釋經者爭論不休，主要是因為這兩章似乎有不同的主張，第八章比較寬容、十章則比較強硬。要理解這兩個段落，重點是重構當時的處境。近年的研究指出，哥林多教會由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組成。部分人較富裕，社會地位與教育水平較高；部分較貧窮，社會地位較低。在這背境底下，保羅先向那些較富裕的說話（八 1-13），就是那些以「有知識」自居的人（1），提醒他們，即或他們的講法在道理上絕對正確：就是世上只有一位真神，根本沒有其他神明（4-6），是故祭偶像之物不算什麼（8）。但保羅卻同時指出，有這樣知識的人不等於就可以隨意地、公開的吃祭偶像之物。保羅指出知識並不是信徒行事為人的唯一準則，有知識卻沒有愛的言行，容易叫人自以為是（1b）。而越是自滿於自己所知的人，就越難看到自己的無知（2）。因此，保羅提醒這些有知識的信徒，行事為人要以愛心為基礎，視建立他人為優先（1b, 7-13）。

保羅又提到那些沒有這種知識的人，他們一來因社會地位較低，沒有甚麼機會吃肉；二來因教育水平不高，行事為人往往會跟照那些在教會內較有學識的人，甚至盲目跟從，以為就是實踐信徒生活。再加上這些信徒在信主前長期拜偶像，祭肉與偶像在他們心裡有不可分割的關係（7）。

因此，當他們跟從那些明白道理的人，一同吃祭偶像的肉的時候，他們在感受上或直覺上就好像參與了拜偶像一樣 (10-11)，受良心責備，對自己作為信徒的身份感到挑戰，甚至出現身份危機。因此，保羅提醒那些有知識的信徒，在愛與建立的原則之下，為這些軟弱的人，要放下自己有吃肉的自由，免得因這自由而絆倒人 (9, 13)。

思想：

保羅在這裡的教導提醒我們，處理信徒間的問題，並不只在於道理，而是在於愛，以弱勢的人的好處為先，向下看齊。不單是知識或道理的層面較弱的，也包括社會、經濟等層面較弱勢的群體。尤其是在教會裡，不同階層人士一同聚會，信徒更要敏感於不同人士的需要，為照顧少數或弱勢的人，放低自己的權利和自由，以愛服侍。

2月16日 傳福音的賞賜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九 1~18

<sup>1</sup>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做之工嗎？<sup>2</sup> 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sup>3</sup>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sup>4</sup>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sup>5</sup>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sup>6</sup>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sup>7</sup>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sup>8</sup>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sup>9</sup>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sup>10</sup>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sup>11</sup>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sup>12</sup>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sup>13</sup>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sup>14</sup>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sup>15</sup>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sup>16</sup>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 <sup>17</sup>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  
<sup>18</sup>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驟眼看來，這個段落似乎跟上一章並不相關，保羅似乎是在回應某些人的評斷 (3)，將話題轉到他自己作為使徒的自由與權利的問題上。但按整體上下文 (八至十章) 而言，如上文述，哥林多有部分信徒，把吃祭偶像之物的討論定性為與權利、自由及知識三方面有關的問題。因此，保羅在第九章以自身的經驗，去解釋信徒應如何理解在主裡的權利與自由。

保羅在這段落首先確立自己使徒的身份 (1-2)，指出他也像其他使徒一樣，有以福音養生的權利 (3-11)。保羅以一連串反問句的手法，指出他身為使徒，教會待他應該跟待其他使徒一樣，有責任供養他們和他們的家庭 (5-6)。他接著指出，工人得工價在社會上是合理的期望 (7)。最後他訴諸於聖經，強調律法亦有同樣的原則 (9，引用申廿五 4，注意上下文論述)，就是以公平的標準去對待人 (8-10)。因此，按著這樣的知識去推論，保羅作為使徒，實在有被教會供養的權利 (11)。

但保羅兩次強調，他並沒有因著有這樣的知識而行使被供養的權利 (12, 15)；這跟哥林多部分信徒以為有知識做根據就可以行使權利，成強烈對比。要注意，按當時的社會文化，拒絕禮待是一種冒犯。因此，保羅解釋他之所以立志不接受供養，並不是輕視禮待，而只是為了傳福音不受阻礙 (12)。當然，這並不代表保羅從來不接受任何教會的禮待 (參腓四 15-16)，也不是因為他認為傳道的人不應靠福音養生 (13-14，引用主耶穌的話，參太十 10，另參加六 6)。保羅從前是個逼迫教會的人，對他來說，傳福音的託付是上帝給他的恩典 (林前十五 10)，並沒有可誇之處 (16-17)，因此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可看為保羅報答神的恩典。

思想：

正如主耶穌在十錠銀子的比喻指出 (路十九 11-27)，忠心事奉的賞賜並不是只是主人的讚賞，而是更多事奉的機會 (路十九 17, 19)。保羅在這裡也同樣強調，他之所以努力傳道，並不是為了銀錢，也不是為了得人的稱讚，而是因為他看傳福音本身為最重要的賞賜 (林前九 17-18)。這提醒我們，事奉本身往往便是事奉的賞賜，無論是預備查經、服侍人、帶領敬拜，一切做在人身上的，一切獻上給



神的，由學習、預備到實踐事奉，均是從上而來的賞賜。讓我們渴望得到這種賞賜，看事奉就是神給我們的禮物。

---

2月17日            作軟弱的人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九 19~27

<sup>19</sup>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sup>20</sup>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sup>21</sup>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sup>22</sup>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sup>23</sup>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sup>24</sup>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sup>25</sup>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sup>26</sup>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sup>27</sup>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若上一個段落 (九 1-18) 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中那些所謂「有知識」的人的回應，這一個段落則可看為是他對「向下看齊」的教導的延伸 (八 13)。如上文述，保羅並不是認為教會不需要供養傳道的人 (九 13-14)，他之所以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禮待，或許是因為他知道教會中有能力付出的人多數是當中較富裕、較有社會地位的一群，就是上文提及那些強調自己有吃祭偶像之物的自由與權利的人，即所謂「有知識」的人。在希羅文化的恩主制影響下，保羅並不希望從他們手上收取供獻，以免他們誤以為自己是他的恩主 (patron)，誤以為保羅因受過他們的恩惠而需要支持他們。

因此，在強調不倚靠哥林多教會的供獻的同時，保羅亦以自己的經驗去鼓勵那些強勢的人，要盡心地去關心、去得著那些與自己不同的人 (19-23)。在這裡要特別注意保羅在 22 節提到「軟弱」的人，這可能是呼應上一章那些良心軟弱的弟兄 (八 7, 11)。為了福音的緣故，保羅樂意放棄自己的自由，甘心放下身段，自己成為軟弱的人，為的就是要他們得

到福音的好處 (23)。但他表明，這一點不容易。事實上，要向下看齊是需要不斷的堅持和很大的自制力 (24-27); 就像運動場上競賽的健兒一樣 (24-25)，得常常提醒自己要對準目標，就是要使人得著福音。保羅最後強調，以福音為先、以得著其他人為先的講法，並不是一句口號，是需要言行合一去實踐，不然就會被「淘汰」(27《和修》)，輸掉「競賽」。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要效法他的榜樣 (參十一 1)，不能只有頭腦知識的空談，倒要在言行上向下看齊，免得被發現只能說、不能行。

思想：

保羅以自己的經驗去鼓勵信徒，要走進人群當中，跟與自己不同的人看齊，好得著他們。其中他特別提到軟弱的人，就是社會或教會中比較弱勢、比較孤獨的一群，是被社會— 甚至是教會和弟兄姊妹— 忽略的一群。在今天的社會與教會而言，這一群或許是低收入人士、少數族裔、學識較低、年紀較大、才能較弱的人。讓保羅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榜樣，激勵我們有決心、有耐心、克制自己，走到跟我們不同的群體中間— 無論是教會內的群體或是教會外的群體— 為要得著他們，使他們同得福音的好處。

---

2月18日      前車可鑒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 1~22

<sup>1</sup>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sup>2</sup> 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sup>3</sup>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sup>4</sup>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sup>5</sup>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sup>6</sup>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sup>7</sup>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sup>8</sup>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sup>9</sup> 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sup>10</sup>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sup>11</sup>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sup>12</sup>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sup>13</sup>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sup>14</sup>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偶像的事。**<sup>15</sup>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sup>16</sup>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sup>17</sup>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sup>18</sup>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sup>19</sup> 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sup>20</sup>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sup>21</sup>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sup>22</sup>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在分享自己的經驗之後 (九 1-27)，保羅在這個段落回到祭偶像之物的問題上。也是在總結整體教導之前 (十 23-十一 1)，對那些有機會到偶像廟宇出席社交活動的信徒發出警告，嚴嚴囑咐他們要禁戒拜偶像的事 (十一 1-22)。保羅首先以摩西與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的經歷為例 (1-11)，提示哥林多信徒要引以為鑒 (6, 11)，尤其是警告信徒中較富裕、較強的那一群 (參上文八至九章的討論)。他們在社會上有地位，經常有機會出入偶像的廟宇，參加一般社交場合或與商業活動有關的宴會，因此較常遇到敬拜偶像的事。

保羅首先指出，每一個在曠野的以色列人都經歷過主豐富的恩典 (1-4，《新漢語》五次重複「全都」)，但當中有不少人卻犯了各種的罪，以致倒斃曠野 (5)。保羅警告哥林多的信徒，他們也面對這種種的罪的試探 (6)，特別是拜偶像的試探 (7)；尤其是那些經常出入廟宇的人，他們自以為有「知識」，知道偶像不算得什麼，就誤以為參與祭祀偶像的儀式無甚大礙。同樣，哥林多信徒也像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一樣，當中有人犯姦淫 (8，參五 1, 11，六 9-11, 15-20)，亦有人試探與埋怨神 (9-10) — 他們一方面進出祭偶像之地，濫用神的保守，試探神容忍的底線；另一方面，或許亦有人埋怨教會中較軟弱的弟兄，在他們背後說三道四，批評他們缺乏「知識」。保羅嚴嚴提醒他們，應留心以色列人的結局，引以為戒 (11)。尤其那些經常出入廟宇的人，更要逃避拜祭偶像的事 (14)。正如信徒同領一餅一杯，在基督的救贖與復活中有份 (15-18)；偶像雖然不存在 (19)，但祭偶像的儀式卻是與鬼魔有關 (20)，參與祭祀就是變相與鬼魔同夥來往，與鬼魔有份 (「相交」20，與 16-17 節「同領」一詞相關)。這樣做只會惹主嫉妒 (22)。

**思想：**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保羅在第 11 節提到信徒是「末世的人」，這裡的「末世」是指主第一次降臨與再來之間的日子。信徒活在「末世」，同時被舊有的世代（罪掌權）與將來的世代（神掌權）所影響。因此，活在這種張力之下，信徒一方面要謹慎，免得跌倒 (12)，但同時要提防失望喪志，謹記信實的主會按時加力 (13)。這對哥林多 信徒（不論強弱）來說非常重要，對今天同樣活在「末世」的信徒來說更是適切。

---

2 月 19 日          只喜歡真理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 23~十一 1

十<sup>23</sup>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sup>24</sup> 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sup>25</sup>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sup>26</sup>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sup>27</sup>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sup>28</sup> 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sup>29</sup>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sup>30</sup> 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sup>31</sup>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sup>32</sup>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sup>33</sup>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十一<sup>1</sup>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經過三章的討論，保羅在這個段落總結他對祭偶像之物一事的教導。他重提哥林多信徒的口號（「凡事都可行」23、另參六 12），再次回到關於信徒的自由的問題上，帶出這段落的重點：信徒行事為人應按其他人的好處出發 (23b)。一個成熟、有真知識的信徒，不會以自己的自由為理由，去做一些不能造就人、建立人的事。這正正回應段落開首的大原則：有人因所謂的知識而高抬「自己」，但只有愛心才可以造就「其他人」(八 1b)。他接著以兩個案例去進一步闡明這個道理 (十 25-26, 27-30)：指出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不應過分謹慎（「市場上所賣的」25）；相反，若有可能影響身邊的人 (28，不論說話的是請客的人或是同場的信徒)，則要以其他人的良心出發 (27-30)。

最後，保羅提出幾項原則性的教導，去總結這個討論 (十 31 - 十一 1)：

(一) 信徒行事為人應以榮耀神為最終的目標 (31)，以他人的好處出發，為要得著他們、建立他們，使他們在基督裡能站穩 (33)；(二) 要避免絆倒身邊的人—無論是信主的或是未信主的人 (32)—不要以自己的利益出發 (33)；(三) 要效法保羅與基督的榜樣，活出十架捨己的生命，為了其他人的緣故放棄自己的權利與自由 (十一 1)。

思想：

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辨別他的話」(15《和修》或作「判斷」《新漢語》，另參十一 13)，意思是鼓勵他們要在吃偶像之物與祭偶像的事上，自己作合理的判斷。保羅藉這三章的教導提醒他們，作判斷並不只在於把持「知識」(八 1-3, 7-8)，就是只按一、兩個論點去為自己的行為辯護。相反，真正的判斷，是一個尋找的過程，當中要對問題有全面的理解，透過整體聖經的教導、使徒的傳統去衡量。最重要的是在尋求答案的過程中，謹記以愛造就人的原則，而非只為證明自己有理。讓我們也同樣學習，以愛、以真理、靠聖靈的帶領，一生走在尋找知識的旅程上。

---

2月20日 不做害羞的事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一 2~16

<sup>2</sup>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sup>3</sup>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sup>4</sup>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sup>5</sup>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sup>6</sup>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sup>7</sup>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sup>8</sup>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sup>9</sup>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sup>10</sup>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sup>11</sup>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sup>12</sup>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sup>13</sup>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sup>14</sup>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sup>15</sup>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sup>16</sup>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處理完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後，保羅從這段落開始，以四章的篇幅去處理一系列有關教會聚會與事奉的問題，包括：聚會的合宜衣著（十一2-16）、主餐（十一17-34）、恩賜配搭與崇拜秩序（十二1-十四40）。這一系列的問題反映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根源在於信徒之間不懂得互相尊重，各人只為自己的好處著想——跟上一個段落處理的問題成因同出一轍（八1-十33）。

保羅在這段落先讚賞哥林多信徒，堅守他傳給他們的「傳統」（2《新漢語》）。從下文推斷，這「傳統」應是指婦女在聚會中有份參與禱告與宣講的職事（4-5），因為整個段落的重點是信徒在會中禱告與宣講的衣著問題（另參17）。保羅以「頭」作比喻（3-4），指出雖然男性與女性信徒同有禱告與宣講的職事，但這並不代表男女的身份在教會裡完全沒有分別。在哥林多教會中，或許有部分女信徒因有禱告與宣講的職事、或因得著聖靈，便以為女信徒能事事跟男性看齊，因此主張在衣著上有選擇的「自由」。

就這問題，保羅作了三方面的回應：首先，他指出無論男女，其聚會的衣著不合宜均會羞辱自己的「頭」（2-5「頭」在這裡有「代表」、「顯著部分」的意思，應不是指權力與領導）。不檢點的衣著不只叫穿的人受到羞辱（根據當時的文化，已婚婦人在公眾地方不蒙頭更會被視為是不檢點的人，甚至含挑逗異性的意思），在崇拜聚會時不蒙頭更是不尊重教會、羞辱神的表現（13-15）。第二、保羅看出教會中較激進的婦女可能過分高舉自由，因此便以嚇唬的手法去挑戰她們，質疑說：若她們真的輕看女性在社會上的角色，何不乾脆將頭髮剪短或剃光，以示與自己的性別劃清界線（6，當時只有奴隸和妓女才會這樣做）？最後，保羅按神創造的秩序去解釋性別的獨特性（7-12）。男女雙方均需靠賴對方去顯出獨特性（11-12），男之所以為男，是因為與女人不同，女人亦如是。因此，兩性不應視對方是競爭比較的對手，倒應彼此欣賞、尊重、配搭，朝向共同的目標，就是要榮耀神。

**思想：**

在過去二、三十年，這段經文在新約研究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婦女在教會的地位，或男女平等的課題上。要指出的是，這段經文的重點，最低限度在原來的處境，並不是討論男權或女權的問題。按保羅的看法，男女在主面前的平等（參三26-29），並不等於否定兩性本



身的獨特性，平等並不等於在各樣事上均要相同。兩性的獨特，並不必然帶來競爭，反而應是互相尊重。讓我們今天也學會尊重自己、尊重異性、以合宜的衣著敬拜，表達尊重神的心。

---

2月21日          耐心等待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一 17~32

<sup>17</sup>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sup>18</sup>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sup>19</sup>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sup>20</sup>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sup>21</sup> 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sup>22</sup>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sup>23</sup>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sup>24</sup>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sup>25</sup>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sup>26</sup>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sup>27</sup>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sup>28</sup>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sup>29</sup>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sup>30</sup>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sup>31</sup>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sup>32</sup>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相對於帶領聚會的安排 (十一 2)，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聖餐的安排感到失望 (17, 22b)。他認為教會分黨的問題，是導致聖餐秩序混亂的主因 (18-19，另參一 10-12、六 1-8)。這裡的分黨特別是指比較富裕、有能力開放自己的家去舉行聚會的人，他們也許根據當時的飲宴風俗，忽略了比較貧窮的信徒 (「那沒有的」22)。他們或許將主餐看為一般社會宴會，在安排上側重於一小撮的「貴賓」，在內院將最好的先擺上給他們 (21a 「先吃自己的飯」或譯「大吃大喝」《新漢語》)，卻安排其他人在外院，甚至沒有等齊人便在內院開始守主餐，導致情況混亂 (「有人飢餓，有人醉酒」21b)。

保羅嚴嚴的囑咐他們，主餐並非一般宴會，更非上流信徒的社交活動，而是主耶穌設立，使徒承傳的傳統 (23)，為的是要記念主 (24-26)，讓信徒重溫主耶穌在十架捨己，反省主犧牲的意義。因此，保羅提醒他們不可輕視主餐，要以真誠的心去省察 (28)，認真的宣認主的死 (26) 一承認自己在祂的死有份，就是我們之所以成為信徒的關鍵 (29, 31)。因此，那些只為享受宴會而參與主餐聚會、假意宣告主的死的人 (27)，便要面對主的審判 (29-30)。要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說不按理守主餐的人必然會患病甚至死亡，他是要解釋教會內有些人的軟弱是與此有關。糾正了他們對主餐的態度後，保羅再次強調秩序的重要，嚴嚴的提醒信徒要彼此等待 (33)，將主餐與社交宴會劃清界線 (「在家裡先吃」 34)。

思想：

保羅在這裡的教導提醒我們，一方面聖餐是一件嚴謹的事，需要真誠投入的省察；但同是主餐也是非常個人與感性的時刻，給予我們一個專心思考的機會，重溫基督的死，反省祂的捨己與我們的關係。讓我們下次拿著主的餅、主的杯的時候，全情投入的思想主的身、主的血對自己的意義。

---

2月22日 耶穌是主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二 1~11

<sup>1</sup>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sup>2</sup>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sup>3</sup>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sup>4</sup>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sup>5</sup>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sup>6</sup>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sup>7</sup>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sup>8</sup>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sup>9</sup>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sup>10</sup>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sup>11</sup>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保羅在段落開始處理與恩賜有關的種種問題，當中重複提到屬靈恩賜、

方言、先知、身體、愛等觀念，直到第十五章才有明確的新段落標記（十五 1，如「弟兄們」）。整體而言，第十二與十四章強調恩賜與教會的關係，特別是與聚會有關的恩賜（如先知講道與方言），因此在這方面與上文（十一 1-34）相連。第十三章表面看來像是插段，但在主題上卻與這個段落有關（參下文的討論）。

關於屬靈恩賜的問題，保羅在段落開首再次解釋何謂「屬靈」（1-3）。如上文述，哥林多教會有部分人誤以為，得著聖靈或有神秘靈恩經驗就能抬高自己在教會的身份地位（參上文二 6 - 三 4 的討論）。保羅在這裡再次為「屬靈」定義，指出凡被聖靈感動的，其生命必然會彰顯耶穌的主權，這樣的人必定會散發捨己為人的十字架氣質（3）。「耶穌為主」這句說話，並不是自稱屬靈的人的口號；唯有活出十字架生命的人，才是真正的屬靈人（另參二 6-16）。他們事事以他人的益處為先，心裡不存爭競、口裡沒有詛咒的話（2，「耶穌受詛咒」，或譯「藉耶穌去詛咒」）。

關於恩賜的問題，保羅先交代大原則（4-11），然後才在下文闡釋（參十四章的討論）。他指出，恩賜是由聖靈隨己意賜給信徒，目的是要造就教會，叫所有人均得著益處（7, 11）。他列出幾種不同的恩賜（8-10），指出恩賜雖然有很多種（這裡所列的並不是全部），但不會引起爭競與分裂；因為賜下恩賜的來源只有一個，就是三位一體的神（4-6, 11）。在這大原則之下，沒有一個人能得著所有恩賜，而教會各人亦不會只分得同一種恩賜。再者，恩賜不是只為教會某部分的信徒而設，而是為全體的益處，因此，沒有人能局限某種恩賜，專服侍部分人或只叫自己得益。

思想：

保羅在羅馬書有一句話，教會十分熟悉，信徒跟人分享福音時常會提及，一個人得救是在於「心裡相信、口裡承認」（羅十 9-10）。「口裡認耶穌為主」不只是指決志祈禱中的一句說話，按照林前的教導（十二 3、二 6-16、三 3），這句話是宣認每天實踐以基督為主的生活，學習活出十字架的人生。

---

2月23日            更大的恩賜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

<sup>12</sup>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基督也是這樣。<sup>13</sup>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sup>14</sup>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sup>15</sup>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sup>16</sup> 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sup>17</sup> 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裏聞味呢？<sup>18</sup>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sup>19</sup> 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裏呢？<sup>20</sup>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sup>21</sup>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sup>22</sup>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sup>23</sup> 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sup>24</sup> 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sup>25</sup>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sup>26</sup>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sup>27</sup>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sup>28</sup>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治理事的，說方言的。<sup>29</sup>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sup>30</sup>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sup>31</sup> 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

保羅在這個段落繼續解釋多元恩賜的原因 (12-26)，同時亦討論得著不同恩賜的人在教會的配搭 (27-31)。保羅以身體與肢體的關係去解釋多元恩賜的重要性，不同的恩賜就像不同部分的肢體，各有獨特性，但都是屬於同一個身體。跟上文所講的兩性關係的道理一樣，各人領受不同的恩賜，並不是要比較爭競，而是要彼此配搭，叫全體得益 (12-13)。

如上文述 (參一至四、十一)，哥林多教會分黨的問題源於較富裕、較有社會地位、知識水平較高的一群，不懂與比較弱勢、比較貧窮的人共處。保羅在這裡向兩方說話，他首先勉勵比較弱勢的一方，提醒他們不要因人的眼光，而自以為是教會內較次等的人，懷疑自己沒有合用的恩賜，甚至誤以為自己在教會這個身體上無關重要。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有某一兩種比較外顯、受人歡迎的恩賜，才算是恩賜，他們反而應欣賞聖靈賜下給他們的獨特之處 (14-20)。另一方面，保羅也囑咐強勢的人，要多關顧看似不甚出眾的肢體 (21-26)，要知道他們在教會裡實在有重要

的位置，就是給信徒有機會去實踐十架捨己的真理 (24-26)。但若彼此爭競，後果就完全相反，使教會分裂 (25《新漢語》)。在這個原則下，沒有一樣恩賜可代替其他恩賜，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教會需要各樣恩賜的人，按聖靈的心意彼此配搭。注意保羅在這裡列出的恩賜，大部分均旨在服侍他人 (27-30，另參上文三 5-23 的討論)。或許這正解釋他為何將方言的恩賜放到最後，因為說方言的主要得益者是講者 (參十四章)。保羅亦鼓勵信徒要追求那些能造就人的恩賜 (「更大的恩賜」 31)，藉此將討論帶到運用恩賜的態度方面，帶出愛的重要性 (31b，十三 1-13)。

思想：

今天的社會文化高舉體面和效率，教會容易陷入當日哥林多教會的試探，過分看重較有才幹、有外顯恩賜的信徒，忽略那些缺乏外顯恩賜 (卻並非缺乏恩賜) 的信徒，以致後者缺少事奉的機會，漸漸懷疑自己對教會有沒有貢獻，懷疑自己是否教會的一部分。就讓保羅的教導常常提醒我們，細心留意在意身邊每一個信徒，發掘聖靈向各人賜下的不同恩賜，盡力配搭叫教會整體得益處。

---

2月24日            以愛相待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三 1~7

<sup>1</sup>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sup>2</sup>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sup>3</sup>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sup>4</sup>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sup>5</sup>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sup>6</sup>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sup>7</sup>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自上世紀初開始，林前十三章一直被看為獨立的篇章，甚至有認為是後期插入的段落。但近代的學者大都認為這段落與上下文的關係密切，甚至跟整體哥林多前書的信息息息相關。事實上，這個段落的焦點，如捨己的生命、嫉妒 (三 1-3、十三 5)、自高自大 (八 1、十三 4) 等觀念，自第五章開始，保羅已常常提及。我們在第十三章也能找到緊接上下文

(十二與十四章) 常用的字眼如：知識 (十三 2, 12)、方言 (1, 8)、先知 (2, 8, 9) 等。因此，我們不應將這章看為離題或插段，在解釋經文時亦要先從上下文及哥林多教會的處境出發，不應將這個段落看為普遍性教導，或看之為新約聖經 (或保羅) 對愛的普遍性定義，避免將意義讀入經文之中。

保羅在這個段落指出，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反映他們沒有以愛相待，行事為人沒有從他人的好處出發，也沒有以得著其他人為目標。他一開始便指出愛在信徒群體的重要性 (1-3)，指出一個人若沒有以其他人的益處為事奉的出發點，那管有最好的「恩賜」，一切也會徒勞沒有價值。第 4 節開始一連串的定義是針對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而言，故此不應將之完全抽離上下文，甚至是抽離本書，以之為普遍性的原則去理解。在保羅眼中，哥林多信徒缺乏耐心去等待 (十一 33、十四 27-32)、往往急於判斷 (四 5, 8)；他們沒有以恩慈相待，反而厚此薄彼 (十一 21、五 2)。至於教會分黨的問題，則是出於嫉妒 (三 1-4、五 2)；且有人誤以為自己已經得著知識，自高自大 (四 13-18、八 1-13、另參四 6、五 2, 6)；有人做了不合體統的事 (五 1、十一 2-16)；各人以自己的益處為先 (十 24, 33、十一 21-22、十四 29-33)，甚至損人利己 (六 1-8)；有人行事不義 (六 9-11、五 9-13)。因此保羅正面的勸勉他們，要以愛相待，以其他人的益處出發，要原諒其他人，要為真理而歡喜 (6《新漢語》)；要容納與支持跟自己不同的人、或是軟弱的人。保羅最後將信心、盼望、與愛心相連 (7)，帶出下文的討論 (8-13)。

思想：

林前十三，特別是十三 4-7，常被視為普遍性的教導，在講壇、婚禮用以解釋婚姻的愛或是家庭的愛，往往忽略交代哥林多教會的處境。當然，這不代表這樣的解釋必然錯誤。這裡的教導畢竟與新約其他經文對愛的教導有不少相同之處，特別是強調以其他人的益處為本 (如約十五 13-15) 的講法。但同時要指出，因這段落的處境性，有部分的教導並不應被視為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如忍耐、有恩慈、不嫉妒等等並非在任何處境都適用，特別是在夫妻相處的討論上，應避免將意義讀入經文。

---

2 月 25 日

屹立不倒的愛

作者：彭家鏗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 《哥林多前書》十三 8~13

<sup>8</sup>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sup>9</sup>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sup>10</sup>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sup>11</sup> 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sup>12</sup>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sup>13</sup>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保羅在上一個段落指出，哥林多信徒種種問題的主因是缺乏愛。在這個段落，他繼續其關於屬靈恩賜的教導，指出若與愛相比，方言與知識的功用是暫時的；唯有愛卻是永恆，屹立不倒的（8《新漢語》）。方言與知識兩者皆是屬於末世（主兩次降臨之間的世代）的事，因為兩者的功用都是要建立信徒與神在現世的關係，因此到了信徒能面對面見主的日子，方言與知識便失去現在的功效（8-10）。對於保羅來說，得著真知識並不如部分哥林多信徒相信的，是一次性的事。相反，那是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參上文第三、八至十章的討論），要一點一滴去建立。這是因為神啟示的真理，信徒在現世所能「知」的並不是全部，僅是其中一部分（9-10, 12「有限」或「局部」《新漢語》），要等到得贖的日子，主再來的時候，信徒得以面對面見主後，才能深入認識神（12）。與主面對面的相交，就不是間接的、透過祂的話（聖經）去認識祂，而是親眼親身的認識祂。而且，我們藉著見主的面，生命得著更新建立，可以按主對我們的認識去認識自己，因而加深我們與主的關係（12）。保羅以孩子長大為比喻，一來更深刻畫信徒現世知識的有限，二來也強調缺乏愛、事事以自己為先是小孩子的心態（11，另參三 1-3）。相比之下，愛不是暫時的，信徒與主的愛不會因著見到主面而結終。總結關於愛和知識的教導，保羅將愛與信心和盼望作比較，指出對於活在末世的信徒來說，最大的是愛（13）。

### 思想：

愛之所以跟信和望不同，是因為愛的本質和對象並不會因主再來而改變，愛主或愛人均是以其他人/上帝為優先。相反，信心與盼望會因著信徒與主面對面的關係而改變。主再來之後，我們仍然信靠上帝的各種供應，盼望主不斷更新萬事萬物，但信徒每時每刻能更

認識因為主而來的更多盼望，這與現在我們在地上的信心與盼望有所分別。讓我們在現世實踐愛，無論是愛神或是愛身邊的人；不要忘記，去愛，便是先嘗永恆的滋味。

2月26日 造就教會的恩賜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四 1~25

<sup>1</sup>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sup>2</sup>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sup>3</sup>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sup>4</sup>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sup>5</sup>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sup>6</sup>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sup>7</sup> 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sup>8</sup> 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sup>9</sup>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sup>10</sup> 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sup>11</sup> 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sup>12</sup>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sup>13</sup>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sup>14</sup>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sup>15</sup>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sup>16</sup> 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sup>17</sup>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sup>18</sup>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sup>19</sup>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sup>20</sup>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sup>21</sup>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sup>22</sup>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sup>23</sup>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

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sup>24</sup> 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sup>25</sup> 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如上文述，上一章的重點在於愛心與恩賜運用的關係，保羅強調，以屬靈恩賜去利己的心態，在「以愛相待」這個大前題下站不住腳（十三 1-13）。他在這一章回到方言的問題上，指出按著愛的精義一就是以其他人的需要為優先—這個大前題之下，宣講的恩賜在敬拜聚會的功用比說方言更大（十四 1-25），按著這個原則，保羅為哥林多教會的敬拜聚會提供一個基本的秩序與準則（十四 26-40）。

保羅不反對信徒講方言（2, 5），但在教會聚會的場景之下，信徒應追求能造就教會、造就其他人的恩賜，特別是宣講的恩賜（1, 4, 5, 19）。保羅提出四點去支持他的講法：第一、說方言的對象是神，其他人不能理解方言的內容（2），因此不能造就參與聚會的人（4）。相反，宣講的目標是為了叫人得著造就，因此相比之下較方言的恩賜強（5）。第二、他指出，一切人所不能理解的言語，對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沒有幫助（6-11）。他以四個比喻去闡釋，無論是使徒的教導、音樂、預備打仗的訊號，以及一切文字上的溝通，均倚賴一套能理解的發聲系統。第三，敬拜既涉及群體的活動，也涉及全人的活動（13-19）。因此，不能單單以靈去敬拜，也要以理智去敬拜。最後，保羅引用先知的話（21，參賽廿八 11-12，「律法」可指整部舊約），警告他們當中以說方言去自抬身價的人，是幼稚不過，是阻礙其他人（無論是信徒與否）參與敬拜，甚至是破壞教會見證（22-25）。

思想：

提到秩序，特別是崇拜聚會的秩序，我們或許聯想到跟教會或宗派傳統有關。在這個前題之下，過分強調聚會秩序的教會，或許會叫人覺得氣氛拘謹過時；相比，那些過分強調聖靈偶發性工作的教會，或許會叫人覺得隨便或混亂。保羅在這裡指出，敬拜之所以需要秩序，最終是因為愛的緣故，是為了造就與會的人（無論是信徒或是非信徒）。因此，教會應該有一套基本的聚會程序，但它不是要為了守護傳統，墨守成規，也不等於不容許一切在程序以外的事發生。帶領聚會的人應對聖靈的聲音有敏銳的觸覺，教會亦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空間，以有序的方法去配合，一切均是以與會者得造就的前題



出發。

---

2月27日            規律能造就人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四 26~40

<sup>26</sup>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sup>27</sup>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sup>28</sup>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sup>29</sup>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sup>30</sup>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  
<sup>31</sup>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sup>32</sup>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sup>33</sup>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sup>34</sup>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sup>35</sup>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sup>36</sup>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sup>37</sup>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sup>38</sup>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sup>39</sup>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sup>40</sup>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保羅在這個段落進一步交代，如何以「凡事都應當造就人」的原則 (26) 去敬拜，為哥林多教會提供一部基本的聚會秩序的指南 (27-36)。他強調信徒在聚會中發言，無論是說方言還是宣講信息，最重要的是有秩序（「兩個...三個」27, 29）、輪流的（「一個一個」31）發言，避免你一句我一句的混亂情況。保羅亦囑咐發言的人要有自制能力，說方言的，若沒有人（自己或其他受感的人）能翻出來的話，便不應在聚會講 (28)。同樣，宣講信息的人，應該知道何時停止發言 (29-30)，或是有其他人得著啟示，或是有「慎思明辨」的人判斷他所講的信息已經完結 (29b)。再者，每次限定固定人數宣講，也可以叫得著信息的人學習耐心等候宣講的機會。這些規矩不是要阻止人在會中發言，而是一要防止聚會中有爭相發言的混亂情況，同時也提醒信徒宣講並不是為了表現自己，叫每一個參與聚會的人「都可以學習，都可以得到勸勉」(31)。保羅強調信徒聚會應有秩序，因為神是一位有秩序、和諧的神，並不會叫人混亂

(33a)。

建立了這個基本秩序之後，保羅提醒他們當中的婦女，不可在會中胡亂發言 (33b-36)。這應不是普遍的命令，因這與上文的教導相違背 (十一2-16)。這命令可能反映哥林多教會有部分婦女在聚會中胡亂發言，有可能是在其他人 (或「自己的丈夫」35) 宣講的時候，打著判斷信息之名去打斷其他人的發言 (參 29b「慎思明辨」)，甚至胡亂發問，企圖突顯自己的判斷，突出自己。保羅總結他在這方面的教導，總意就是要建立規矩 (40)，讓教會的聚會有秩序，成為造就建立信徒的聚會。

思想：

我們的神是不會叫人混亂的神，是重視秩序的神。這可以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嗎？我們的生活有沒有反映某程度上的規律？有幾多時候是混亂的？這規律或混亂又與我們內心世界的狀況有多少關係？當然，有規律的生活不等於刻板，不等於要做日程的奴隸；偶爾打破規律，其實也不等於混亂。最重要的是，無論是活在規律之中，或是偶爾離開規律，最終也是要愛為出發點，為的是叫人得著造就。讓我們都有規律，又有彈性的生活，聆聽聖靈的帶領，去實踐愛的真義。

---

2月28日 持守所信的道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五 1~11

<sup>1</sup>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sup>2</sup>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sup>3</sup>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sup>4</sup>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sup>5</sup> 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sup>6</sup>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sup>7</sup>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sup>8</sup>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sup>9</sup>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sup>10</sup>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sup>11</sup> 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版權屬「建道神學院」所有，承蒙允准轉載。

保羅在第十五章集中討論復活的問題 (十五 1-58)，他首先確立基督復活的真實，指出這是福音的核心與基礎 (1-11)，接著回應兩個有關的問題，就是 (一) 信徒復活 (12-34) 及 (二) 復活的身體的問題 (35-58)。從保羅的回應來看，哥林多教會或許有人在希羅思想的影響下，認為人死了以後便不復存在，因此否定信徒復活的講法；另外也有相信復活的信徒認為復活只限於靈魂，不接受身體的復活；也有人誤以為復活已經藉聖靈降臨而實現。無論背後的問題是什麼，可以肯定的是，教會內對復活有不少疑問，因此保羅在這裡逐一回應。

在進入個別細節之前，保羅藉早期教會流傳的重要信條之一去提醒他們基督復活的真實 (1-5)。這信條是眾教會、眾使徒所承傳與堅守的真理 (1, 3, 11)，基本上以四個動詞 (行動) 去組成，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然後被「埋葬」；「復活」；最後「顯現」給人看 (3-5)。保羅強調，這是福音信仰最基本的內容 (另參羅十 9-10)，也是早期教會的信仰基礎 (參例如徒四 8-12、五 30-32)：基督的死，是為世人的罪；祂被埋葬直到第三天，證明祂真的死了；而復活是一個神蹟，是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 (「復活」一詞原文是被動式)；以後顯現給眾使徒看 (5-7)，這裡不止提到十二使徒，也提到原本是不信的雅各 (耶穌的弟弟) 和曾經不認主的彼得 (5「磯法」)。保羅在最後也提到自己 (8-10)，特別強調自己不配 (8「未到產期而生的人」或理解為「怪胎」，參《新漢語》)，因他曾是逼迫教會的人。保羅強調，這是哥林多信徒相信的，是他們信仰的核心，這也是他往後的論述最重要的基礎。

### 思想：

1. 保羅在重溫福音的時候兩次提到「照聖經所說」(3-4)，指出基督的死與復活均是照著舊約所說。當然，在這裡保羅並不是針對某一段經文或預言，而是以舊約聖經的整體教導而言。代贖、復活、得贖等觀念均以好些舊約聖經的觀念作為基礎 (如贖罪祭、審判、得贖的盼望等觀念均來自舊約)。今天我們切勿不要忽略舊約聖經對我們的信仰的重要性，要多研讀，好更深入了解福音。
2. 「由於神的恩典，我才成了今日的我」(10《和修》)，保羅、彼得與雅各，三人不單親眼見過復活的主，亦深刻經歷復活的大能一就是叫化朽壞為生命的能力。遇見復活的主，不單叫他們相信耶穌是基督，也扭轉了他們的生命，由敵對、不信、不認



基督，到承擔福音的使命、以復活的基督為主、為祂奉獻一生。今天讓復活的大能與復活的恩典同樣在我們的生命裡顯大，叫我們不單在頭腦上相信，也活出以基督為主的生命。

3月1日 復活的盼望(一)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五 12~34

<sup>12</sup>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sup>13</sup>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sup>14</sup>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sup>15</sup>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sup>16</sup>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sup>17</sup>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sup>18</sup>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sup>19</sup>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sup>20</sup>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sup>21</sup>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sup>22</sup>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sup>23</sup>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sup>24</sup>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sup>25</sup>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sup>26</sup>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sup>27</sup>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sup>28</sup>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sup>29</sup>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sup>30</sup>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sup>31</sup>弟兄們，我在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我是天天冒死。<sup>32</sup>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sup>33</sup>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sup>34</sup>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

確立了基督復活的真確性後（十五 1-11），保羅在這個段落繼續討論有關復活的問題，解釋基督的復活與信徒復活的關係（20-28）。他指出否認死人復活這講法是錯謬的，因為那不單止否定了信徒有復活的盼望，更嚴

重的，是毀壞了整個福音信仰的基礎—基督的復活 (12-19)，叫錯信這講法的人失去了過成聖生活的動機 (29-34)。

保羅首先指出，否定復活的講法極之嚴重，牽連的不止是信徒復活的問題。邏輯上，若真的沒有復活的話，基督便沒有復活了 (12-13)；若基督沒有復活，使徒所傳的就變得沒有根據，是為神妄作見證 (15-16)，信徒所信的失去了最重要的基礎，亦失去了得贖的盼望 (14, 17-18)。保羅強調，一個沒有復活的「福音」，道理上相信的人只能與基督在祂的死上聯合，卻失去了一切將來的指望 (身體得贖、神終末的得勝等)，就比不信的人還可憐 (19)。接著，保羅以「初熟果子」為喻，解釋基督復活與信徒復活之間的關係 (20-28)。「初熟果子」是當時的農務術語，指的是第一造收成，是將會得到的收成的憑據。保羅解釋，基督的復活就是信徒將來復活的憑據，先是基督，待祂再來的日子是一切在祂裡面、屬祂的人復活 (相對於「在亞當裡」的人，20-23)。這裡的重點是終末的次序，在末後的日子會有三件事按次序發生—主再來、信徒復活、末後的審判。保羅在這裡特別強調在末後基督的國度完全實現，一切敵對的勢力被神完全毀壞，神的主權完全彰顯 (24-28)。

保羅再以信徒生活的角度去解釋復活盼望的重要性 (29-34)，若沒有復活的話，那些因著死了的人的見證(或是臨終前因有復活盼望而來的美好見證)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 (「為死人的緣故受洗」29《新漢語》) 便徒然委身，使徒為傳福音所受的苦、所冒的險，信徒所持守的聖潔生活也變得沒有意義 (30-32)。最後，保羅提醒那些誤以為沒有復活而生活不檢點的人，要按理去認識復活的真理 (33-34)。

思想：

睡覺是每個人每天不斷重複去做的事，是每個人也能理解的事。保羅以「睡」去比喻死 (18)，一來表達出死了的人是從生命的種種勞苦中得安息；二來睡覺也包含在新的一天醒來的盼望。讓我們每天睡醒起來的時候，也被這裡的教導提醒，對死亡有正確的理解，知道在主裡死了的人，有一天將會醒來與榮耀的主見面。

---

3月2日 復活的盼望(二)  
《哥林多前書》十五 35~50

作者：彭家鏗

<sup>35</sup>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sup>36</sup> 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sup>37</sup>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sup>38</sup>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sup>39</sup> 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sup>40</sup>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sup>41</sup>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sup>42</sup>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sup>43</sup>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sup>44</sup>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sup>45</sup>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sup>46</sup>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sup>47</sup>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sup>48</sup> 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sup>49</sup>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sup>50</sup>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保羅在這個段落繼續回應有關信徒復活的問題，主要集中討論復活的形體。他在這裡回應哥林多信徒的疑問，他們當中有些人或許受到希臘文化影響，以為人死了就是從身體中被釋放，以致不能理解身體復活的事(35)。保羅以自然界的現象去解釋身體改變的道理(36-41)，首先以種子為例，指出子粒與穀物有不同的形體，子粒的死並不是生命的終結，反而是更美的形體的開始(36-37)。論到不同的形體，保羅強調世上各種形體都是「神隨自己的意思」而成(38-41)，包括信徒復活後的形體(42a)。接着，他以四個對比去描述復活後的形體：原先的是會衰退、步向滅亡的，將來的是充滿活力的(42)；原先的是被罪捆綁，是犯罪的媒介，末後的是滿有榮耀的(43)；原先的是被情慾、被世界、被罪所控制的，將來的卻是有能力活出合神心意的生命(44)；總括來說，原先的是屬塵土、會過去、受限制的、是首先的亞當的形體，將來的是屬天的、不斷更新的、有復活的能力的新創造，是在基督裡面的形體(45-50)。這個更新改變的過程是一剎那的，眨眼之間的事（「號筒吹響」指主再來是突如其來的事，51-53）。信徒因著這更新的盼望，死亡就變得不再可怕，因為死亡不再代表與神隔絕，而是得著新形體、與主相遇。信徒不再在罪的權勢之下，按著律法要走向審判與滅亡(54-56)。說到這裡，保羅不禁要



稱謝基督 (57)，並鼓勵哥林多的信徒要堅定站立在這個盼望之上 (站穩的觀念呼應本章的開首，參 1)，竭力作主工 (58)。

思想：

大部分人年青的時候，總是充滿活力朝氣，有用不完的精力，少有疲憊，復原力也強。但隨著年歲增長，身體開始老化，很多以往能夠做的、能夠抵受的，漸漸覺得吃力，恢復的速度也越來越慢。到年老的時候，往往更是舉步為艱，病倒了要很長時間去復原，身體的限制越來越多。無論是在人生哪一個階段、身體在哪一種光景，讓我們都不喪志，因知道在末後，我們終會得著復活後的形體，滿有基督復活的能力。讓我們羨慕末後亞當的形體，以致在任何處境都懷着盼望，能勇敢面對衰老與死亡，知道死亡是帶我們由原來的形體轉換到末後的形體的必經階段，而不是人生的終點。

---

3月3日                    一切憑愛心而做                    作者：彭家鏗  
《哥林多前書》十六 1~21

<sup>1</sup>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sup>2</sup>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sup>3</sup> 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sup>4</sup> 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sup>5</sup> 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裏去，<sup>6</sup> 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無論我往哪裏去，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sup>7</sup> 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sup>8</sup> 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sup>9</sup> 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sup>10</sup> 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樣。<sup>11</sup>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sup>12</sup> 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地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sup>13</sup> 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sup>14</sup> 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sup>15</sup> 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法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sup>16</sup>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sup>17</sup> 司提法那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裏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

他們補上了。<sup>18</sup> 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sup>19</sup> 亞細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sup>20</sup> 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sup>21</sup> 我—保羅親筆問安。

保羅在最後一章交代了三件事：有關捐獻的安排 (1-4)、交代行程 (5-12) 和最後的勸勉 (13-24)。關於捐獻安排的討論，可看作是跟前文教導彼此相愛的延伸 (十三 5)。這兒提及的「捐款」不是指一般教會的奉獻，而是一種特別的捐獻 (1《和修》)，特地用來支持耶路撒冷教會的需要 (3，另參加二 10)。這裡的重點是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去參與 (2)，強調嚴謹、高透明度的運作，為的是實踐信徒彼此間的愛。另外，這裡也提到在七日的第一日收集捐獻 (2)，反映教會開始在主日聚會 (相對於安息日)，這也與上一章的主題連上關係 (基督在主日復活)。

保羅接著交代他的行程 (5-9)，他盼望到哥林多信徒那裡去，但因以弗所有很多傳福音的機會而選擇留下 (8)。保羅表示希望哥林多信徒可以給他「送行」(6)，指的應該不是金錢上的支持，而是上路的安排 (如食物、路上寄居的安排)。他在這裡特別提到兩位同工，吩咐哥林多信徒要尊重提摩太 (10-11)，反映後者「自高自大」的問題嚴重，保羅因此特別強調提摩太是他的代言人 (10)。他亦交代了亞波羅的行程 (12)，突顯出教會分黨的問題頗為嚴重 (三 4)，甚至亞波羅也不願意到哥林多去，以免再挑事端。

保羅在最後的問安段落，多次重提本書幾個重要的主題，再次提醒哥林多信徒要以愛心作為行事為人的標準 (13, 22, 24)，要尊重別人 (15-16)，要在所信的道上站穩 (13，參十五 1)。最後，保羅提醒他們在盼望等候主再來的時候要警醒、剛強 (13, 22)，靠著基督的恩去過每一天 (23-24)。

思想：

保羅在這裡提到耶路撒冷的捐獻 (1-4)，似乎與上下文、以致整卷書不太相關。但從加二的描述可知，這捐獻的事其實關乎合一，就是由外邦人為主組成的教會跟猶太人的教會的合一。它關乎信徒彼此相愛、關心與尊重，與本書的重要主題有關。今天，在信徒中間或教會之間，提到以經濟支持作為愛的表達，也許比較敏感。讓我們也學習保羅，以嚴謹的態度、高透明度的安排去實踐這個彼此相

愛的道理。

---